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邱文政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7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q947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衛環字第11509709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NSBEK2）

主旨：檢送「本市戶外老鼠化學防治指引」1份，提供各校實施  
戶外鼠患化學防治作業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5月19日新北府環衛字第1150902819號函辦理。
- 二、本市以環境乾淨整頓為防鼠核心，並依據環境部政策指引，以「物理防治為主、化學防治為輔」，落實「防鼠三不-不讓鼠來、不讓鼠吃、不讓鼠住」之環境清理原則，如需滅鼠，應優先採行「物理防治」手段，從源頭清除食物來源或佈設捕鼠籠，在環境整頓及物理防治成效有限時，才得以執行化學防治作業。如有投放老鼠藥必要，請依循旨揭指引，使用鼠餌盒（餌站）投藥，並於投藥前3天及投藥期間設立公告，並持續維持加強環境整潔。
- 三、為提供本府各單位於權管場域及轄管範圍執行戶外鼠患化學防治作業之參考，本府環境保護局訂定「新北市戶外老



鼠化學防治指引」及製作「鼠餌盒（餌站）與鼠藥放置教學影片」各1份（影片連結：<https://reurl.cc/2avNbm>），請學校參考運用。

四、學校如有進行戶外化學防治投藥，除依旨揭指引作業外，請至雲端表單（<https://reurl.cc/N29Yg5>）填報投藥防治紀錄，以利本府環境保護局統一管控投藥狀況；如於轄管場域內發現有鼠藥裸露投放情形，請逕為清除或移除，併同既有一般垃圾處理程序辦理。

五、另學校防治鼠患經費不足者，可向本局申請相關防治經費。

六、副本抄送幼兒教育科，請轉知所屬幼兒園加強防治作業。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